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李旭先生、隋军先生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鹰潭供水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供水”）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三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水务”）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6,600.88万元，三川水务持有其46%的股权。鹰潭供水的股东中国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业”），拟将其所持有的鹰潭供水3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集团”）。根据《公司法》、《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三川水务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受让权。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因三川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放弃鹰潭供水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鹰潭供水的股权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三川集团将直接及通过本公司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建林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和童为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